

清代學術名著叢刊

〔清〕王念孫 撰

徐煒君 樊波成 虞思徵 張靖偉 等 校點

讀書雜誌

五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淮南內篇第十一

齊俗

僞匿之本

「夫水積則生相食之魚，土積則生自突之獸。」突與肉同，各本「突」誤作「穴」，辯見《原道》「欲實之心」下。禮義飾則生僞匿之本」。《太平御覽·禮儀部二》引此「僞匿之本」作「僞慝之儒」，又引注曰：「僞，詐。慝，姦。」念孫案：「慝」、「匿」古字通。說見《秦族》「民無匿情」下。「本」當爲「士」。「僞匿之士」與「相食之魚」、「自肉之獸」相對爲文，若云「僞匿之本」，則與上文不類矣。《御覽》作「僞慝之儒」。「儒」亦「士」也。隸書「士」字或作「主」，見漢《仙人唐公房碑陰》。與「本」相似，又涉上文「禮義之本」而誤。

致煖 兵戈

「其衣致煖而無文，其兵戈銖而無刃」。高注：「楚人謂刃頓爲銖。」念孫案：此本作「其衣煖而無文，其兵銖而無刃」。後人於「煖」上加「致」字，於義無取。戈爲五兵之一，言兵而戈在其中，不當更加「戈」字。且「其衣致煖」與「其兵戈銖」不對，明是後人所改。《文子·道原篇》正作「其衣煖而無采，其兵鈍而無刃」。

抽箕 扣墳墓

「故有大路龍旂、羽蓋垂綏、結駟連騎，則必有穿窬拊楨、抽箕踰備之姦」。高注曰：「抽，握也。備，後垣也。」引之曰：「抽箕」當爲「扣墓」。高注「抽，握也」當作「扣，掘也」。「扣」字本作「搯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搯，掘也，或作扣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扣，掘也。」《荀子·正論篇》曰：「扣人之墓」是也。《呂氏春秋·節喪篇》：「葬淺則狐狸扣之」，高注曰：「扣，讀曰掘。」是「扣」與「掘」聲相近，字亦相通也。今本「扣墓」作「抽箕」者，「抽」與「扣」字相似，故「扣」誤作「抽」。《說林篇》：「伏苓扣，兔絲死」，《藝文類聚·草部上》引此「扣」作「抽」。《論衡·薄葬篇》：「不畏罪法而丘墓扣矣」，今本「扣」作「抽」。蓋世人多見「抽」少見「扣」，故「扣」誤爲「抽」矣。「墓」與「基」字亦相似，「墓」以形誤爲

「基」，《漢書·敘傳》「陵不崇墓」，《漢紀》「墓」字誤爲「基」。「墓」可誤爲「基」，故「基」亦可誤爲「墓」。《逸周書·大開篇》「兆基九開」，今本「基」誤爲「墓」是也。「墓」可誤爲「基」，故「莫」亦可誤爲「其」。《史記·孝文紀》「宗室、將相、王、列侯以爲莫宜寡人」，《漢書》「莫」誤爲「其」是也。「基」又以聲誤爲「箕」耳。「穿窬拊榘、扣墓踰備之姦」，皆謂盜賊也。「榘」謂戶牡也。「拊榘」謂搏取戶榘也。《呂氏春秋·異用篇》云「跖與企足得鈴，以開閉取榘」是也。「備」與「培」同。下文「鑿培而遁之」，高注曰：「培，屋後牆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聽言篇》亦作「培」，《莊子·庚桑楚篇》作「阨」，《漢書·楊雄傳》作「坏」。故此注云：「備，後垣也。」又《兵略篇》「毋扣墳墓」，「扣」亦「扣」字之誤。本或作「抉」者，後人以意改之耳。莊刻從或本作「抉」，非。

螻蛄

「夫蝦蟇爲鶻，水蠆爲螻蛄」。高注曰：「青蛉也。」「青蛉」上當有「螻」字。念孫案：「水蠆爲螻蛄」本作「水蠆爲螻」。《玉篇》：「螻，千公切，蜻蛉也。」《廣韻》引《淮南子》：「蝦蟇爲鶻，水蠆爲螻。」《太平御覽·蟲豸部六》所引與《廣韻》同，又引注云：「老蝦蟇化爲鶻，水中蠆蟲化爲螻，螻者，蜻蜓也。」此蓋許注。《說林篇》「水蠆爲螻」，高注曰：「水蠆化爲螻。螻，青蛉也。」皆其明證矣。今本作「水蠆爲螻蛄」者，「螻」爲「螻」之誤，「螻」字從虫、恩聲。隸書「恩」或作「慇」，又

作「慙」，其上半與「每」相近。「螻」或作「螻」，因誤爲「螻」耳。《廣雅·釋草》「葛，藟也」，今本「藟」作「藟」，又「藟蘼也」，今本「藟」作「藟」，皆其證也。「慙」爲「慙」之誤。「慙」，俗書「藟」字也，與「螻」同音。校書者記「慙」字於「螻」字之旁，而寫者因誤合之耳。又案：高注「青，蛉也」下，各本皆有「音矛音務」四字。蓋「螻慙」二字既誤爲「螻慙」，後人遂妄加音釋耳。《字彙補》乃於《虫部》收入「螻」字，音矛；又於《艸部》「慙」字下注云「音務」，引《淮南子》「水蠶爲螻慙」。甚矣其惑也。

筐

「柱不可以摘齒」，摘讀若「剔」。筐不可以持屋。高注曰：「筐，小簪也。」《太平御覽·居處部十五》引作「蓬不可以持屋」。念孫案：「筐」與「蓬」，皆「筵」字之誤也。「筵」讀若「庭」，又讀若「挺」。庭，挺，皆直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庭，直也。」《考工記·弓人》注曰：「挺，直也。」小簪形直，故謂之「筵」。小簪謂之「筵」，小折竹謂之「筵」，草莖謂之「筵」，杖謂之「挺」，皆以直得名。「柱」與「筵」大小不同，而其形皆直，故類舉之。若筐與蓬，則非其類矣。《玉篇》：「筵，徒丁切，小簪也」，義即本於高注。此言大材不可小用，小材不可大用，故柱可以持屋而不可以摘齒，小簪可以摘齒而不可以持屋也。「筵」字隸書或作「筵」，隸書從竹之字或從艸。形與「蓬」相似，「筐」與「筵」，草書

亦相似，故「筵」誤爲「筐」，又誤爲「蓬」矣。

函食不如筭 弊筭

「夫明鏡便於照形，其於以函食不如筭」。念孫案：「函食不如筭」本作「承食不如竹筭」。筭，博計反。今本「承」誤爲「函」，「筭」誤爲「筭」，「筭」誤爲「筭」，又誤而爲「筭」。又脫去「竹」字耳。《說文》：「筭，蔽也，所以蔽甑底。」「承」讀爲「烝之浮浮」之「烝」，謂用以烝食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長沙國承陽」，師古曰：「承，音烝。」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作「烝陽」。是「烝」與「承」通。《太平御覽·器物部》引此作「烝食」。今人猶謂甑中蔽爲筭子。《世說》云：「客詣陳太丘宿，太丘使元方、季方炊二人，委而竊聽，炊忘箸筭，飯落釜中」是也。《說山篇》云：「弊筭甑甗，在旃茵之上，雖貪者不搏。」是筭爲物之賤者。然明鏡雖貴，若用以蔽甑底，則氣不上升而食不熟；竹筭雖賤，而可以烝食。故下文云：「物無貴賤，因其所貴而貴之，物無不貴；因其所賤而賤之，物無不賤也。」鏡形圓，筭形亦圓，故連類而及之。若筭筭之屬，則擬之不於其倫矣。且「筭」與「蟬」爲韻，蟬音戾。若作「筭」，則失其韻矣。《太平御覽·服用部》：「鏡」下引《淮南子》：「明鏡便於照形，承食不如竹筭」，雖「承」字不誤，而「筭」字已與今本同。然《器物部》：「筭」下又引《淮南子》：「明鏡可鑑形，烝食不如竹筭」。是則《服用部》作「筭」者，後人據誤本《淮南》改之。

耳。《北堂書鈔·服飾部》「鏡」下引作「承食不如竹簞」，「簞」亦「算」之誤。又案：《說山篇》「弊算甌甌」，今本「算」作「簞」，非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算，蔽也，所以蔽甌底，從竹，畀聲。」《玉篇》「博計切」，《急就篇》云「筴筴簞筴算簞」是也。《說文》又云：「簞，筴簞也。從竹，卑聲。」《玉篇》「必匙、必是二切」，《急就篇》云「筴簞算筴筴簞」是也。此言「弊算甌甌」，則是甌算之「算」，非筴簞之「簞」字，不當從卑。

代爲常

「見雨則裘不用，升堂則蓑不御，此代爲常者也」。陳氏觀樓曰：「『常』當爲『帝』，字之誤也。《太平御覽·服章部十一》引此已誤。『代爲帝』，謂裘與蓑迭爲主也。《說林篇》曰：『旱歲之土龍，疾疫之芻靈，是時爲帝者也。』《莊子·徐無鬼篇》曰：『堇也，桔梗也，雞靡也，豕零也，是時爲帝者也。』義竝與此同。」

肆

「譬若舟車楯肆窮廬，故有所宜也」。高注曰：「沙地宜肆。」《脩務篇》：「水之用舟，沙之用肆，泥之用輻，山之用纂。」念孫案：「肆」當作「肆」，《玉篇》「乃鳥切」。字相似而誤。《文子·自

然篇》正作「沙用𦉰」。朱本、茅本、莊本依《呂氏春秋》《慎勢篇》改作「沙之用鳩」，非也。「鳩」與「肆」形聲皆不相近，若是「鳩」字，不得誤爲「肆」矣。或又因《說文》無「𦉰」字，而以「肆」爲「標」。「標」與「肆」形聲亦不相近，且《脩務篇》明言「沙用肆，山用纂與「標」同。」肆、標不同物，何得以「肆」爲「標」乎？

過簫

「若風之過簫，忽然感之，各以清濁應矣」。陳氏觀樓曰：「各本『過』字皆誤作『遇』，莊本同。唯《道藏》本不誤。《文子·自然篇》正作『若風之過簫』。」

以物

「凡以物治物者不以物句以睦；句治睦者不以睦，以人；治人者不以人，以君」。念孫案：「凡以物治物者」，「以物」二字因下文而衍。《呂氏春秋·貴當篇》《文子·下德篇》皆無此二字。

哀可樂者

「夫載哀者聞歌聲而泣，載樂者見哭者而笑。哀可樂者，笑可哀者，載使然也」。念孫案：「哀可樂者」，「者」字因下句而衍。

水擊 智昏

「故水擊則波興，氣亂則智昏。智昏不可以爲政，與「正」同。波水不可以爲平」。念孫案：「水擊」當爲「水激」，聲之誤也。《羣書治要》引此正作「激」。《汜論篇》亦云「水激興波」。「智昏不可以爲政」，「智昏」當爲「昏智」。「昏智」與「波水」相對，謂既昏之智，不可以爲正，已波之水不可以爲平也。今本作「智昏」者，蒙上句而誤。《文子·下德篇》正作「昏智不可以爲正」。

萬物之情既矣

「故聖王執一而勿失，萬物之情既矣，四夷九州服矣」。高注曰：「既，盡也。」各本脫此注，劉本有。念孫案：「既」本作「測」，高注本作「測，盡也」。今本正文、注文皆作「既」，後人以意改

耳。《羣書治要》引此正作「測」。《原道篇》「水大不可極，深不可測」，《主術篇》「天道大不可極，深不可測」，《呂氏春秋·下賢篇》「昏乎其深而不測也」，高注竝云：「測，盡也。」測與盡同義，詳見《經義述聞·禮記》「測深厚」下。後人但知「既」之訓爲「盡」，而不知「測」之訓爲「盡」，遂以其所知，改其所不知，謬矣。且「測」與「服」爲韻，「服」字古讀蒲北反，說見《唐韻正》。若作「既」，則失其韻矣。

人之所能已

「不强人之所不能爲，不絕人之所能已」。陳氏觀樓曰：「能已」上亦當有「不」字。《文子·上仁篇》正作「不絕人所不能已」。

樂優以淫

「禮飾以煩，樂優以淫」。念孫案：《文子·上仁篇》「優」作「擾」，於義爲長。「擾」亦「煩」也。俗書「擾」字作「擾」，與「優」相似而誤。

義者宜也禮者體也

「義者，循理而行宜者也；」下「者」字據下文及《太平御覽·禮儀部二》補。禮者，體情而制文者也。「而」字據上文及《太平御覽》補。義者，宜也；禮者，體也」。引之曰：上二句即是訓「義」爲「宜」，訓「禮」爲「體」，不須更云「義者，宜也；禮者，體也」矣。疑後人取《中庸》《禮器》之文記於旁，而寫者因誤入正文也。

有虞氏之祀

「有虞氏之祀，其社用土，祀中雷葬成畝」。念孫案：「有虞氏之祀」，「祀」當爲「禮」，此涉下文「祀中雷」而誤也。「有虞氏之禮」，總下三事而言，不專指祭祀。下文「夏后氏之禮」，今本脫「之禮」二字，據下文補。「殷人之禮」、「周人之禮」，皆其證。

遂反於樸

「已淫已失，與「佚」同。復揆以一；既出其根，復歸其門；已雕已琢，遂反於樸」。念孫案：「遂」當爲「還」，字之誤也。「還」字與上文兩「復」字同義，作「遂」則非其指矣。《原道篇》

及《說苑·說叢篇》竝云：「已彫已琢，還反於樸。」是其明證也。《莊子·山木篇》云：「既雕既琢，復歸於朴。」韓子·外儲說左篇》云：「既雕既琢，還歸其樸。」還亦「復」也。此皆《淮南》所本。

草薺

「譬若芻狗土龍之始成，文以青黃，絹以綺繡，《太平御覽》引作「飾以綺繡」，《莊子·天運篇》作「巾以文繡」。纏以朱絲，尸祝綯袷，大夫端冕以送迎之。及其已用之後，則壤土草薺而已」。各本「薺」下有「音出」二字。莊曰：「《太平御覽》『薺』作『芥』」。《皇王部二》「芥」，正字；「薺」，奇字。」念孫案：「音出」二字，後人所加。高注皆言讀某字，無言音某者。考《說文》《玉篇》《廣韻》《集韻》皆無「薺」字，或音出，或以爲「芥」之奇字，皆不知何據。余謂「薺」者，「薺」之壞字也。草薺，即草芥。《史記·賈生傳》「細故憑薺兮」，今本「薺」作「薺」，《文選·鵬鳥賦》注引《鵬冠子》作「細故裂薺」，又云「裂薺與「薺芥」古字通」，《玉篇》：「薺，俗薺字。」索隱曰：「薺，音介。《漢書》作「薺芥」。」是「芥」、「薺」古字通，故此作「薺」，《御覽》作「草芥」也。

〔〕 薺芥，《史記索隱》引《漢書》作「芥」。

大雨

「故當舜之時，有苗不服，於是舜脩政偃兵，執干戚而舞之；禹之時，天下大雨，禹令民聚土積薪，擇丘陵而處之」。念孫案：「天下大雨」，「雨」本作「水」，此後人妄改之也。唯天下大水，是以令民聚土積薪而處丘陵。若作「大雨」，則非其指矣。後人改「水」爲「雨」者，以與「舞」、「處」二字爲韻耳。不知此文但以「舞」、「處」爲韻，餘皆不入韻也。《要略》正作「禹之時，天下大水」。

故不爲三年之喪始

「武王伐紂，載尸而行，海內未定，故不爲三年之喪始。禹有洪水之患，各本「有」作「遭」，乃後人
以意改之。《文選·海賦》注、應璩《與從弟君苗君胄書》注、《太平御覽·禮儀部三十四》引此竝作「有」，今據改。 陂塘

之事，故朝死而暮葬」。《道藏》本「不爲三年之喪始」下注云：「三年之喪始於武王。」念孫案：「故不爲三年之喪始」當作「故爲三年之喪」，高注當作「三年之喪始於武王」。《藏》本「始」字誤入正文，正文「爲三年之喪」上又衍「不」字，則正文、注文皆不可讀矣。且上文以「舞」、「處」爲韻，此以「行」、「喪」、「葬」爲韻，若「喪」下有「始」字，則失其韻矣。此言武王

爲三年之喪，而禹則朝死暮葬，與武王不同，非謂武王不爲三年之喪也。下文云：「脩干戚而笑饗插，知三年而非一日。」今本「非」上脫「而」字，據上句補。「干戚」二字，承上文舜舞干戚而言，「饗插」二字，承禹令民聚土而言，「一日」二字，承禹朝死暮葬而言，「三年」二字，則承武王爲三年之喪而言。若云「不爲三年之喪」，則與下文相反矣。《要略》云：「武王誓師牧野，以踐天子之位。天下未定，海內未輯，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，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，遼遠未能至，故治三年之喪，殯文王於兩楹之間，以俟遠方。」彼言武王治三年之喪，正與此同。若云「不爲三年之喪」，則又與《要略》相反矣。《道應篇》述武王之事亦云：「爲三年之喪，令類不蕃。」以上三篇，皆謂武王始爲三年之喪，故高注云「三年之喪始於武王」也。《藏》本作「三年之喪於武王」者，「始」字誤入正文耳。劉續不知是正，又改注文爲「三年之喪於武王廢」，朱本又改爲「言始廢於武王也」，莊本同。皆由正文誤作「不爲三年之喪」，故又改注文以從之耳。

爲人

「是故不法其以成之法，以與己同。而法其所以爲法，所以爲法者，與化推移者也。夫能與化推移爲人者，至貴在焉爾。」念孫案：「夫能與化推移者」，乃復舉上文之詞，「推移」

下不當有「爲人」二字，蓋涉下文「與造化爲人」而衍。

鉗且

「鉗且得道以處崑崙」。莊氏伯鴻曰：「《莊子·大宗師篇》『堪壞得之以襲崑崙』，陸德明釋文云：『堪坏，神名，人面獸形。司馬彪注。《淮南》作『欽負』。是唐本『鉗且』作『欽負』也，字形近，故誤耳。程文學據《山海經》云『是與欽鴆殺祖江于崑崙之陽』，《西山經》《後漢書》注引作『欽駮』，《張衡傳》皆古字通用。」錢別駕云：「古『丕』與『負』通，故《尚書》『丕子之責』，《史記》作『負子』。『丕』與『負』通，因之從『丕』之字亦與『負』通也。『堪』、『欽』亦同聲。」念孫案：程、錢、莊說皆是。

齊味

「今屠牛而烹其肉，或以酸，或以甘，言或用酸，或用甘也。舊本作『或以爲酸，或以爲甘』，兩『爲』字皆後人所加。《北堂書鈔·酒食部四》、《太平御覽·資產部八》、《飲食部十一》引此皆無兩『爲』字，今據刪。煎敖燎炙，齊味萬方」。念孫案：「齊味」當爲「齊味」，字之誤也。「齊」讀若「劑」，「味」即今「和」字也，讀若甘受和之「和」。舊本《北堂書鈔》及《太平御覽》引此竝作「齊和萬方」。陳禹謨改「齊和萬方」。

爲「有萬方」，謬甚。「和」與「齊」義相近。鄭注《周官·鹽人》云：「齊事，和五味之事。」又注《少儀》云：「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。」高注《呂氏春秋·本味篇》云：「齊，和分也。」《本經篇》云：「煎熬焚炙，調齊和之適。」《鹽鐵論·通有篇》云：「庖宰烹殺胎卵，煎炙齊和，窮極五味。」《新序·雜事篇》云：「管仲善斷割之，隰朋善煎熬之，賓胥無善齊和之。」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「調百藥齊和之所宜。」皆其證也。又案：「和」字《說文》本作「𠩺」，今經傳皆作「和」，從隸變也。此「𠩺」字若不誤爲「味」，則後人亦必改爲「和」矣。

撥櫂

「伐梗枰豫樟而剖梨之，或爲棺槨，或爲柱梁，披斷撥櫂，所用萬方」。高注曰：「撥，析理也。遂，順也。」念孫案：如高注，則「櫂」字本作「遂」，故訓爲「順」也。今作「櫂」者，因上文「棺槨」、「柱梁」等字而誤耳。茅本并注文亦改爲「櫂」，而莊本從之，謬矣。

一體

「故百家之言，指奏相反，其合道一體也。譬若絲竹金石之會樂同也」。念孫案：「體」字因下文「不失於體」而衍。「合道一」與「會樂同」，文正相對，則「一」下不當有「體」字。下文